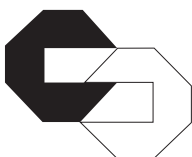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認可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
及購回股份
及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更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KIM ENG

CAPITAL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4至11頁載有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文)。

本通函第1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定義見本文)。

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定義見本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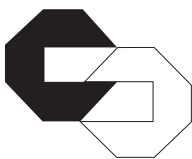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本公司持有不少於20%有投票權益及控制權之公司及「聯營公司」“Associated Companies”亦應據此詮釋；
「董事會」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合資格人士」“Eligible Participants”亦根據此註釋；
「獲授購股權人士」	佟一慧先生及李少峰先生(其細節詳列於本通函「 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予購股權 」一節；
「本集團」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幣」及「元」	香港貨幣；

釋 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董事會委任葉健民先生及黎錦文先生組成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授予購股權予獲授購股權人士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認可之公司；
「獨立股東」	股東(獲授購股權人士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除外)；
「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從事若干經濟活動須受限於共同控制權，當中並無任何一名合營方對該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之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Jointly Controlled Entities”亦根據此註釋；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披露權益條例」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就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及「附屬公司」“Subsidiaries”亦根據此註釋；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百分比。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忠 (董事長)

佟一慧

梁順生

李少峰

許祥華

程曉宇

鄧國求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1-57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黎錦文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
及購回股份
及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更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更新該項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4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該決議案日期發行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5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使其有權於該決議案日期於聯交所購回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董事會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之數額內，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B項決議案。

2. 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擬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合共為765,372,000股。下表顯示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或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持股量變動情況：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因行使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	悉數行使
				須授出及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後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	須授出及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
佟一慧	零	7,652,000	38,268,000	6%	5.66%
李少峰	零	7,652,000	30,614,000	5%	4.76%

董事會函件

獲授購股權人士為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人士之簡介如下：

佟一慧先生，年五十四歲。佟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燕山大學。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於首鋼(寶生)帶鋼廠、深圳冠深企業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及首鋼機電設計研究院之各別職位。

李少峰先生，年三十六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北京首鋼賓館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一職。彼在管理鋼鐵工業及房地產開發方面均有豐富之經驗。

購股權之認購價

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為0.365港元，即(i)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即通過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商買賣股份之收市價0.365港元；(ii)0.340港元，即緊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商買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6,524,000份購股權。下表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須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情況。

	因行使購股權而須 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76,524,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外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之購股權	零
根據購股權計劃須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	<u>68,882,000</u>
合共：	<u><u>145,406,000</u></u>

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簾線、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及物業投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自獲授購股權人士加盟本集團起善用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董事會認為，獲授購股權人士乃本集團制定整體業務方針之主要行政人員，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獲授購股權人士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本集團曾受到亞洲金融風暴之影響及信貸緊縮之沉重打擊，致使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一九九九年止年度期間錄得重大虧損。然而，憑藉本集團實施採用之有效策略及措施，包括進行集團架構重組、終止錄得虧損之業務及集中本集團之資源於有利可圖之業務上，如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妥善管理下，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終於轉虧為盈，自此，本集團之架構更為精簡，而其營運效益亦得以加強。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42,28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純利20,061,000港元增加約110.8%。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7,139,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4,891,000港元，增幅約25.5%。錄得突出表現實有賴於製造及銷售鋼簾線之營業額及純利之可觀成績，可見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此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此外，彼等熟悉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於處理本集團之策略性事務上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實有賴獲授購股權人士未來之貢獻。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有助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因此，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於過往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肯定及於未來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帶來更多貢獻之動力。

董事會亦認為授出購股權相當於向獲授購股權人士給予績效花紅，藉給予認購股份之機會，有助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利益作出努力。

購股權之估值

董事會認為並不適宜估計須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該等估值須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計算方法為基準而作出，當中涉及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由於本公司之市值不大，僅約為280,000,000港元，加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市值仍未可即時獲得，董事會相信，依據多項推測性假設為基準估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授出購股權之條件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此外，各獲授購股權人士因悉數行使各自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3(4)條所載之條文規定，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獲授購股權人士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批准授出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6項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須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更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將為或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	76,524,000
已註銷購股權	零
已失效購股權	零
已行使購股權	零
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u>76,524,00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u>765,372,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附有合共可認購最高達76,524,000股股份之權利。合資格人士已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

董事會函件

勵。除非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已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最多13,200股股份。

因此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他規定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將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如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及包括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更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將有助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候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致使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65,372,000股。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更新限額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可達76,537,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第7項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因此，倘「更新」限額獲得批准，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當中765,372,000股股份已發行。董事會建議就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有關建議認購新股及建議配售新股外，董事現無意發行該等所增加之股本。

5. 建議更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披露權益條例經已被廢除。而本章程細則則有一些參照披露權益條例，故董事建議更新章程細則以使其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所帶來之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特別決議案(列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第9項決議案)以修改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務外，會上將建議通過第3項至第9項決議案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予購股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章程細則。

有關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第3項決議案乃由於收到本公司一名股東之特別通知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16C及132(1)條提呈作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3項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何可親自出席該大會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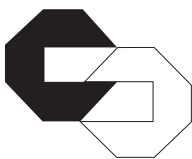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所作投票之建議。閣下亦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及達至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授購股權人士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將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曹忠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

吾等提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獲委任就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於編制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及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錦文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KIM ENG
CAPITAL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1901室

敬啟者：

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予購股權（「授出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致各股東之文件（「該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該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擬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予購股權。各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悉數行使各自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超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倘獲授購股權人士悉數行使須授予或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則獲授購股權人士之總持股量將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42%。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3(4)條所載之條文規定，授出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獲授購股權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達致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歸納意見之過程中，倚靠該文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及假設該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在載列時乃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將於該文件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董事所作出及該文件所載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周詳查詣及審慎考慮後而合理地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儘管有上述假設，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知情之意見，並信賴上文所述該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政狀況及/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達致就授出事項所作出之條款之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因悉數行使建議授予各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下表顯示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或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持股量變動情況：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因行使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須授出及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後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	悉數行使須授出及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
佟一慧	零	7,652,000	38,268,000	6%	5.66%
李少峰	零	7,652,000	30,614,000	5%	4.76%

誠如上表所述，因行使建議授予各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載列之1%限額。倘獲授購股權人士悉數行使須授予或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則獲授購股權人士之總持股量將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考慮授出購股權可能給予個別人士之利益時，最重要之因素為應用已發行證券數目之1%限額所帶來之影響。明顯地，一間較大之公司(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市值計算)較一間較細公司更能給予指定個別人士(1%限額以內)更大之利益。因此，就給予任何指定個別人士之利益而言，1%限額對較細公司之限制絕對較大。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總市值僅約為280,000,000港元，根據1%限額而可能給予之利益將與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小規模公司相若。由於 貴公司為細市值公司，董事須給予獲授購股權人士更大及更具意義之百分比，作為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努力之最佳動力。

因此， 貴公司尋求批准授出事項。吾等就上述所提出之理論基礎與董事意見一致。

2. 獲授購股權人士之經驗及背景

各獲授購股權人士之經驗及背景載列如下：

佟一慧先生，年五十四歲。佟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燕山大學。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 貴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加入 貴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於首鋼(寶生)帶鋼廠、深圳冠深企業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及首鋼機電設計研究院之各別職位。

李少峰先生，年三十六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加入 貴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北京首鋼賓館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一職。彼在管理鋼鐵工業及房地產開發方面均有豐富之經驗。

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於各獲授購股權人士加入 貴集團後，均能令彼等於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方面各展所長。董事會認為，獲授購股權人士為 貴集團制定整體業務方針之主要行政人員，並負責 貴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

3. 獲授購股權人士對 貴集團之貢獻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簾線、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及物業投資。獲授購股權人士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貴集團曾受到亞洲金融風暴之影響及信貸緊縮之沉重打擊，致使 貴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一九九九年止年度期間錄得重大虧損。然而，憑藉 貴集團實施採用之有效策略及措施，包括進行集團架構重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終止錄得虧損之業務及集中 貴集團之資源於有利可圖之業務上，如製造鋼簾線及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妥善管理下， 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終於轉虧為盈，自此， 貴集團之架構更為精簡，而其營運效益亦得以加強。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之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42,283	20,061	4,739	(72,564)	(199,520)
資產淨值	444,489	393,659	370,784	330,250	387,494

吾等得悉獲授購股權人士在 貴集團取得突出表現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而彼等熟悉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於處理 貴集團之策略性事務上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 貴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實有賴獲授購股權人士未來之貢獻。由於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貴集團之貢獻或將為 貴集團帶來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因此，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於過往為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肯定及於未來為 貴集團之成長及發展帶來更多貢獻之動力。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與董事均認為授出事項可達至作為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於過往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繼續為 貴集團之利益作出努力之目的。

4. 購股權之價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並不適宜估計須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該等估值須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計算方法為基準而作出，當中涉及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由於 貴公司之市值不大，僅約為280,000,000港元，加上購股權之市值仍未可即時獲得，董事會相信，依據多項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吾等已就釐定購股權價值之基準與董事進行商討，亦明白董事所面對評估該價值之困難。由於 貴公司於購股權之估值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吾等相信董事於上文所載之意見乃屬合理。

5. 攤薄影響

經與董事商討後，吾等得悉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每份0.365港元之基準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就此而言，行使價乃按下列之最高者釐定：(i)於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0.36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0.3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緊接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增加9%，因此，除獲授購股權人士外，股東之持股量預期將攤薄8.3%。根據(i)董事就獲授購股權人士於過往及未來為 貴集團所帶來之貢獻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附註(1)之規定所釐定之購股權行使價每份0.365港元；及(iii)獲授購股權人士行使購股權時 貴公司所收取之每股0.365港元，吾等相信該等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6. 以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之效益

吾等知悉，除購股權之外，董事已審慎考慮多項獎勵計劃，包括現金花紅、銷售佣金及薪金遞增等。董事認為，鑑於現時營商環境困難及香港及全球經濟之現況， 貴公司認為須盡量保持充裕之現金資源。董事會亦認為授出購股權相當於向獲授購股權人士給予績效花紅，藉給予認購股份之機會，有助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利益作出努力。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採用既可激勵員工士氣又毋須動用現金資源之方法，例如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予購股權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江麗雲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權力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765,372,000股。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購回股份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股份共76,537,200股。

2. 購回證券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全面授權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之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借貸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二年		
五月	0.440	0.255
六月	0.400	0.300
七月	0.380	0.240
八月	0.295	0.210
九月	0.280	0.245
十月	0.250	0.207
十一月	0.250	0.215
十二月	0.275	0.21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270	0.214
二月	0.355	0.260
三月	0.350	0.295
四月	0.375	0.30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士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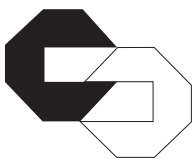
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會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6%之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首長國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40.6%及因此，首長國際或需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造成首長國際履行其收購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已審核賬目。
2.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2)）。
3.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取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3)）。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 配售新股；(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予下列人士購股權（「購股權」），自各自接納建議日期起任何時候以每股購股權股份0.3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購股權股份」），連同因行使以彼等各自之名義持有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獲授購股權人士姓名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 而須予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佟一慧	38,268,000
李少峰	30,614,000
(附註(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數目（「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執行及簽署一切致使新計劃限額生效之行動及文件。」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之修訂：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1)條「披露權益條例」之釋義；

(b) 於章程細則第1(1)條「不包括頭尾兩天的日數」後加入下列全新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c) 刪除章程細則第1(1)條「本集團」之釋義；

(d) 於章程細則第1(1)條「持有人」後加入下列全新釋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e) 於章程細則第1(1)條「秘書」後加入下列全新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3)段，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對章程細則第37(1)條作出如下修訂：
- 刪除第二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代替；
- (g) 對章程細則第37(3)條作出如下修訂：
- 刪除第九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代替；
- (h) 對章程細則第37(4)條作出如下修訂：
- 刪除第二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代替；
- (i) 對章程細則第37(5)(a)條作出如下修訂：
- 刪除第五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代替；
- (j) 對章程細則第37(5)(b)條作出如下修訂：
- 刪除首行及第二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代替；
- (k) 對章程細則第37(6)條作出如下修訂：
- 刪除首行「披露權益條例第24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代替；
- (l) 對章程細則第54條作出如下修訂：
- 刪除首行「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之字眼，並以「董事會」(“Board”)代替；
- (m) 對章程細則第77條作出如下修訂：
- 加入「或該人士」(“or persons”)之字眼於及「考慮如合適」(“as it thinks fit”)字眼之中，加入「或代表」(“or representatives”)之字眼於第二行「該代表」(“its representative”)及「於任何會議」(“at any meeting”)字眼之中及刪除第四行首現“the”之字眼並以“a”字眼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 對章程細則第101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首行及第二行「董事」(“director”)之字眼，並以「董事」(“Director”)代替；

(o) 對章程細則第108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第二行「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之字眼，並以「董事會」(“Board”)代替；及

(p) 對章程細則第133(2)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第四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代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2)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佟一慧先生、李少峰先生及梁順生先生將於上述會議輪值告退，他們均願意膺選連任。
- (3) 有關第3項決議案，更換核數師乃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退任，並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建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取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4) 第6項決議案為有關向佟一慧先生及李少峰先生特別授出購股權。此項授出乃獨立於及不包括於第7項決議案內，而第7項決議案乃有關股東批准除了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特別授出購股權外之新計劃限額。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一)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V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中一切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已審核賬目。		
2. A. 重選佟一慧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少峰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梁順生先生為董事。		
3.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取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四項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增股份。		
5. A. 通過通告所載之第五A項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B. 通過通告所載之第五B項決議案—待上文第五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可予以配發之新增股份之總面額可加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額。		
6. 通過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出購股權予佟一慧先生及李少峰先生，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共68,882,000股。		
7. 通過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更新授出購股權10%之一般限額。		
8. 通過通告所載之第八項決議案—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9. 通過通告所載之第九項決議案—更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其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生效後所帶來之更改。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請將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有關空格內以「X」符號表明 閣下意欲如何投票。如未有表明，則代表人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應否棄權。
- 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後，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任何股東均有權自選委派代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